

單親家庭的問題與社會政策之探討

張英陣 彭淑華

壹、前言

工業化、都市化及現代化的發展帶動整體社會的進步，然而也直接衝擊原有的家庭結構。傳統農業社會以大家庭及折衷家庭為主體的家庭結構逐漸式微，代之以小家庭為主體的核心家庭；婦女就業人口的增加使得家庭中傳統兩性角色分工的現象面臨挑戰，雙薪或雙職家庭 (dual-income families; dual-earner families) 成爲近代社會家庭組合的特色之一；而在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下，單親家庭的成長更是現代社會關切的重要課題。單親家庭常常被冠上「破碎家庭」、「不完整家庭」、「偏差家庭」、「不穩定家庭」或「問題家庭」等詞彙，此種家庭結構的改變常使得家庭成員的組成、互動、與功能呈現異於以往的結果，並對家中成員產生影響。

在我國，單親家庭的研究也不過十餘年的歷史，這其中一個重大的成就是使單親家庭逐漸擺脫「問題家庭」的刻板印象。雖然，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者仍經常在探討單親家庭的「問題」，但基

本上是從「需求」的角度來看「問題」，而企圖建構福利政策與福利服務以滿足單親家庭的需求。

雖然單親家庭的形成原因不同，其需求亦有所差異。但所有單親家庭皆有經濟安全、子女養育、及就業的共同需求 (Worth, 1992)。而先進福利國家針對單親家庭的協助政策，主要也是由政府提供完善的所得維繫方案、子女照顧安置、與就業服務以確保單親家庭的生活 (吳季芳，一九九三)。然而，究竟單親家庭變遷的趨勢爲何？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問題爲何？均有待瞭解。因此本文擬首先探討台灣地區單親家庭結構變遷的趨勢，其次，探討單親家庭所面臨的問題，而後再探討滿足單親家庭需求的社會政策應著重的面向。

貳、單親家庭變遷的趨勢

單親家庭 (single-parent families; lone-parent families, one-parent families 或 solo parent families) 係指「由單一父親或母親與至少一位依賴子女所組成之家庭」(林萬億、秦文力，

一九九二；彭淑華、張英陣，一九九四）。根據徐良熙及林忠正（一九八四）依據一九八三年行政院主計處勞動力調查資料估計，我國的單親家庭約佔所有家庭的八·〇八%。一九八九年，徐良熙與林忠正做推算時將可能是父親或母親與未婚成年子女同住的家庭扣除所得的結果是，台灣的單親家庭比例為六·五%，而一九八九年內政部「台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所得到的單親家庭比例是七·五%（引自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一九九二年行政院戶口普查資料顯示，一九九〇年台灣地區的「單親戶」有一〇·八五%，其中女性為單親戶長者佔單親戶中的六六·六%；男性單親戶長則佔三三·四%（王麗容，一九九四；薛承泰，一九九二）。雖然單親家庭數據的估算仍有爭議，但是國內單親家庭近幾年來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則是相關學者一致的共識（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王麗容，一九九四）。

至於單親家庭中未滿十八歲之未婚子女家庭的分佈情形為何？依據王麗容（一九九五）研究指出，台灣地區所有單親家庭的十八歲以下小孩，佔了該年齡層小孩的五·四%，亦即約二十個十八歲以下小孩，有一個小孩是成長於單親家庭。雖然此數據相較於已開發國家，如美國約有四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的兒童（十八歲以下）是生長於單親家庭，在比例上明顯少了很多，但其衍生的議題往往引起廣泛的討論。

單親家庭議題除了量方面的成長，特別是家有未成年子女的單親家庭數不斷增加外，尚有質方面的考量。就質的方面而言，單親

家庭並不是一個同質性很高的團體，同樣是單親家庭卻有各種不同的類型，所經驗的世界亦有所不同。至少下列幾種類型的單親家庭在日常生活體驗就有不同的差異性（Miliar, 1989）：

- 年幼需照顧幼兒的單親媽媽
- 需照顧兒童與青少年的離婚或分居的單親媽媽
- 較年長的子女即將完成學業的鰥夫或寡婦
- 「志願選擇」成為單親媽媽的專業人員或明星
- 輪流照顧子女的離婚夫婦
- 缺乏養育兒女經驗的單親爸爸
- 缺乏就業經驗的單親媽媽

另根據徐良熙與林忠正（一九八四）的研究，單親家庭的形成原因計包括以下六種：離婚或分居、配偶死亡、配偶遺棄其家庭、配偶由於工作關係居住他地、姘婦或情婦、及未婚婦女養育其私生子女。上述六種類型中，第四種單親家庭因為婚姻關係仍然持續，且社會支持網絡改變不大，是否視為永久性的單親家庭不無疑義；第五種及第六種屬於非婚姻關係的單親家庭，其呈現問題的內涵與前三種單親家庭是否有異亦尚難定論（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一九九五）。因此，單親家庭的數目逐漸增加引起社會的關注，但是單親家庭並非一個同質性團體亦是我們必須了解的。

參、單親家庭的問題

雖然數據未能真切反應實際單親家庭數，但臺灣地區單親家庭日益增加的趨勢則是毫無疑義的。在眾多的問題或需求當中，經濟的問題與需求是中外單親家庭所共同關切的。另外，單親家庭由於父母角色一部分的欠缺，在母兼父職或父兼母職的情形下，單親家長常在「角色過度負荷」(role overload)及「多重角色」(multiple roles)的壓力下，如何有效教養其子女實為單親家長主要困擾之一(葉玉如，一九九二；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單親家庭常被視為一種破碎家庭，因為它有別於一般傳統的雙親家庭。早期許多有關少年不良行為的研究，大多強調家庭結構完整性的重，並直指破碎家庭為少年不良行為產生的主要原因(李安妮，一九八九)。許多研究指出家庭的完整或破碎是子女人格適應及行為發展的決定因素，同時單親家庭的子女從事偏差行為或產生情緒困擾的情形也比一般雙親家庭來得較高。究竟單親家庭對其未成年子女有何影響呢？形成單親對於單親家庭的社會人際關係又有何改變？綜合相關學者的研究發現可歸諸如下：

一、經濟問題

西方研究單親家庭的學者指出，單親家庭的影響主要在於經濟匱乏、犯罪行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親子關係與健康問題嚴重，特別是經濟不全是西方工業化社會單親家庭所面對的最重要問題(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一九九五)。而女性單親比男性單親更易遭受經濟匱乏的威脅，致使貧窮人口中多數為女性，因此有一

「貧窮女性化」(feminization of poverty)的現象。

我國單親家庭的實證研究則顯示，經濟問題與子女教養問題是我國單親家長最關切的問題。但由於「單親家庭」是一個異質性相當高的集合名詞，不同類型的單親家庭有其不同的問題與需求(Millar, 1989)。所以單親家長在經濟問題與子女教養問題的關切度上亦有所不同，對低收入單親家庭而言，尤其是女性戶長單親家庭，其最關心的問題是經濟的問題(徐良熙、張英陣，一九八七；謝秀芬、馬宗潔，一九八九；葉玉如，一九九二；童小珠，一九九二)。林萬億與秦文力(一九九二)以台北市國中與國小的二〇六位單親家長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顯示，單親家庭最主要的問題是子女教養，其次是經濟問題。但是對女性戶長單親家庭來說，經濟是一大問題與需求。張清富、薛承泰、與周月清(一九九五)從台北與高雄地區四七七戶單親家庭的研究中指出，約有九成的單親家庭有生活上的困擾。其中以子女問題(六一·九%)、經濟問題(六二·五%)、與工作事業困擾(二八·三%)為最主要的生活困擾。而子女問題中有部分涉及「養育」的問題則又與經濟問題息息相關。所以，經濟問題可以說是單親家庭所要面對的最重要問題。

國外的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經濟問題表現在所得偏低，關於這一點國內的實證研究也有類似的發現。林萬億與秦文力(一九九二)的研究指出，有五七%的單親家庭收入在三萬元以下；張清富、薛承泰、與周月清(一九九五)的研究發現五三·一%的單親家庭收入低於三萬元。與其他類型家庭相比較，我國單親家庭的總所得

為全部家庭的七〇·二%（童小珠，一九九二）。呈現在家庭結構上的所得不平均在先進國家也有同樣的現象，日本厚生省一九八八年的調查指出，女性戶長單親家庭的收入約為一般家庭收入的四〇%；而男性戶長單親家庭的收入約為一般家庭收入的七〇%（余巧芸，一九九五）。英國一九八五的資料顯示，單親家庭有四一%落入所得五等分配中最低的百分之二十，有三二%落入次低的百分之二十。相對的，雙親家庭只有一八%落於所得最低的百分之二十，一七%落於次低的百分之二十。而單親家庭的每週平均收入只有雙親家庭收入的四一·六%，比一九七九年的五一·一%還低（Millar, 1988），這也顯示英國單親家庭所得偏低的現象有更行惡化的趨勢。

經濟問題對女性戶長單親家庭及其子女的影響尤為嚴重，許多貧窮研究皆指出女性單親是致貧的高危險因子，而且女性戶長單親家庭有傾向生活於長期貧窮中（persistent poverty）（Millar, 1988）。如上述日本的單親家庭，女性戶長單親家庭的收入約為男性戶長單親家庭收入的五六%。美國的研究發現離婚女性的生活水準迅速下降，但離婚男性的生活水準則相對提高（Chambers, 1979; Weitzman, 1981）。我國的研究亦同樣發現女性戶長單親家庭的收入較男性戶長單親家庭的收入低（徐良熙、林忠正，一九八四；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童小珠，一九九二）。童小珠（一九九二）的研究指出，我國女性戶長單親家庭的所得收入是全部家庭收入的四六%，男性戶長單親家庭的收入為全部家庭收入的七九·六

%，而女性戶長單親家庭的收入則為男性單親家庭收入的八〇%。

雖然單親家庭的所得偏低，但是有大部分的家庭在成為單親後收入並沒有改變（四一·五%），有的在單親後經濟情況轉好（二五·五%），而仍有一大部分的家庭在成為單親後經濟變差（三三%）（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主觀上，女性單親認為單親後經濟轉好或惡化的比例均比男性單親高（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一九九五），離婚的單親認為經濟情況變好者比喪偶單親多（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一九九五；彭淑華、張英陣，一九九五）。而造成單親家庭經濟情況改變的原因與單親家庭的所得來源息息相關。

單親家庭的所得有接近九成是來自個人的工作所得（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一九九五）。雖然，這現象和一般雙親家庭沒有什麼差異，但由於單親家庭少了一個人力資源，其所造成的經濟壓力相形增加。特別是對女性戶長單親家庭而言，雖然其就業比例較雙親家庭的女性高，但由於性別因素所造成的薪資結構差異，使女性戶長單親家庭所得相對偏低。蔡淑鈴（一九八八）認為男女工作薪資差異的主要原因為：1. 男女性在人力資本累積方面的差異；2. 職業或行業的性別隔離現象；3. 勞力市場上的性別歧視；4. 勞力市場參與的性別差異；5. 男女性在工作量方面的差異；6. 家庭內的傳統性別分工對婦女的限制。

除了個人工作所得外，單親家庭的其他經濟來源尚有來自單親家長自己的父母、單親家庭中的子女、與親戚朋友（林萬億、秦文

力，一九九二）。彭淑華與張英陣（一九九五）的研究也發現，單親媽媽的經濟與社會支持主要來自娘家的父母與手足，單親爸爸的支持主要是自己的父母；單親家庭所獲得的支持主要是經濟上的支持、精神上的安慰、與子女托育。可知我國單親家庭面對經濟上的需求時，絕大部分需要自食其力，而小部分則仰賴非正式的支持網絡。另外，贍養費的幫助更是有限，由於男性在離婚後再婚的比率較高，必須承擔另一個家庭的經濟，降低了付贍養費的能力。而且我國缺乏付贍養費的法律強制力，使得離婚單親很難取得贍養費。

在來自政府的移轉所得方面，除了赤貧的單親家庭取得低收入戶資格後能獲得政府的現金補助外，處於貧窮邊緣而自食其力工作者勉強為生者（working poor）及經濟情況稍佳的單親家庭則得自政府的補助實在相當有限。

經濟問題對單親家庭的立即衝擊是生活品質的降低，特別是對女性戶長單親家庭，不論是何種原因造成單親，因所得減少而處於經濟不利的地位是各國皆然的現象。情況嚴重者則陷於貧窮，但若只是淪於過渡性的貧窮，在短期一、二年內能脫離貧窮，則因應措施不至於太複雜；若是陷於長期貧窮才真是棘手的問題。Eliwood（1987）認為一個家庭持續處於貧窮狀況十年，其衍生的問題比十個家庭貧窮一年的問題還要嚴重許多。他指出美國的貧窮雙親家庭之子女有八〇%能脫離貧窮，只有二%處於長期貧窮；但是貧窮的單親家庭之子女只有七%能脫離貧窮，卻有六二%長期（至少十年）生活在貧困當中。即使是過渡性的貧窮也有過半數以上的小孩來

自單親家庭。我國雖無確切的統計數據，但也有研究發現低收入戶中的女性戶長單親家庭經濟匱乏特別嚴重，而且短期之內無法脫離貧窮（童小珠，一九九二；洪麗芬，一九九三）。

單親家庭所得減少同時影響到子女照顧、子女教育、住宅安排、休閒、與社交生活所負擔的成本比例相對增加，因而所產生的社會心理適應問題也較一般雙親家庭嚴重。更值得擔心的是，單親家庭的經濟劣勢對其子女造成深遠的影響。許多研究指出，單親家庭對子女產生負面影響的主因是由於單親家長所得偏低。因為單親母親所得低且忙於謀生而較缺乏金錢與時間關心照顧子女，因此影響子女的人格特質及其對家庭與親子關係的看法。而經濟匱乏也會影響子女的學業表現，因為單親家長缺乏足夠的財力讓其子女參加補習、才藝班、及寒暑假的營隊活動，這些都涉及學習成就。McLanahan（1985）發現單親家庭子女的輟學率高與低收入有關。

低收入單親家庭的未成年子女也極有可能為了協助家庭的經濟，或照顧幼小的弟妹而輟學。這些未成年子女進入勞動力市場並非追求個人的成就，而是為了家庭生存不得已的手段（McLanahan & Booth, 1989）。由於他們的教育程度不高，所能得到的待遇並不高且升遷的機會相當有限。而因為就業能力低、經濟狀況不佳，將來擇偶極可能限於相同情境的對象，而有可能組成另一個貧窮的家庭，而這個家庭很有可能又成為單親家庭（McLanahan et al., 1988）。上述的負面影響是由於單親家庭的低所得所造成兩代間移轉的結果。因此，單親家庭的經濟問題不僅是個立即性的問題，也

是個具有長遠影響的問題。

二、子女教養與親子關係

單親家庭由於父或母親角色的缺位，常使得單親家長的親職角色扮演爲主要的生活困擾之一（葉玉如，一九九二；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林萬億與秦文力（一九九二）於研究台北市單親家庭指出：單親家庭的子女照顧問題比起成爲單親之前感到困擾的比例超過半數（五六·七%），其中家有未滿六歲的兒童者最感到困擾的前五項是：(1)教養子女的時間與精力都不足，(2)擔心子女單獨在家會不安全，(3)子女生病時，不能好好照顧，(4)工作時間無法兼顧子女托兒或上下學接送，(5)無力負擔子女托兒或課後照顧費用。

家中有六歲至十二歲的子女，最感到困擾的前五項是：(1)教養子女的時間與精力都不足，(2)擔心子女單獨在家會不安全，(3)子女生病時，不能好好照顧，(4)工作時間無法兼顧子女托兒或上下學接送，(5)子女假期活動的安排。家中有青少年的單親家庭最感困擾的前五項是：(1)教養子女的時間與精力都不足，(2)不清楚子女在家庭以外的活動情形，(3)不知如何與子女溝通，(4)子女假期活動的安排，以及(5)子女不聽管教（林萬億與秦文力，一九九二）。雖然上述困擾項目大多涉及工作與家庭兩難的局面，然而於父兼母職或母兼父職的情形下，單親家長就業與子女教養間的問題益加突顯。

單親家長面對角色負荷與壓力下，常會疏於監督或管教子女，有時常爲了迅速且有效地管教子女，可能會採用較極端的訓練方法，

包括過度嚴厲或過度保護的方式（劉淑娜，一九八四；王佩琳，一九八五）。黃斐莉（一九九三）的研究亦指出缺乏成年人的照顧、保護與督導，兒童發生意外傷害、荒廢學業或產生偏差行爲的可能性都會增加。Demo 及 Acock (1988) 綜合相關學者之研究，提出單親兒童的心理健康較雙親兒童爲低，且雙親之一的缺位若是因分居、離婚或遺棄所形成，則特別對於青少年有更爲不利的影響。雙親的缺位使得兒童不易學習到適當的性別角色行爲 (sex-typed behavior)，使得兒童的發展，特別是青少年的發展缺乏角色楷模，而對其認知發展、成就動機、道德學習及順從等行爲產生影響。

三、社會人際關係改變

由於目前社會對單親家庭仍存有負面評價，導致一般社會大眾仍以異樣眼光來看待單親家庭，使得單親家庭多少背負著來自社會歧視的壓力，並使得單親家庭往往自原有社會關係中逐漸撤離，包括原先夫妻雙方或另一方的人際網絡會因成爲單親而改變、不願面對他人異樣眼光或討論單親歷程而自我孤立、搬離開原先居住的地區、或轉換職業等，此種現象在離婚的單親家庭特別明顯。其中因爲單親而搬離原住居所或高流動性的搬遷，使得單親子女常不易與鄰里、學校老師、朋友建立持久之關係，使得單親子女與他人的社會人際互動關係較爲不穩定。

Hetherington et al. (1979) 及 Wyman 等人 (一九八五) 的研究指出：無論學齡前兒童或青少年前期（九—十二歲）的兒童在

經歷家庭解組後，會與外界較少的社會連結，例如他們較少有親密的朋友、與朋友的相處時間較短、同時也較少參與朋友共同的活動。Stolberg 與 Anker (1983) 觀察離婚後的子女，發現單親子女在社會人際關係會呈現心理病態現象，常會採用不尋常及不適當方式與人交往（引自 Demo & Acocck, 1988）。單親兒童或少年的人格發展、自我概念、以及對外界社會的看法常會受到社會人際關係改變的影響。

四、情緒及行為表現

單親家庭形成後，由於家庭中人口結構及人際關係之改變，使得單親家長之社會地位與社會關係隨之改變，連帶影響到單親家長之身心適應與社會適應。社會及心理層面的困擾包括來自形成單親本身所遭逢的壓力與困擾；角色負荷繁重；社會支持改變；及個人身心適應的問題。至於形成單親對於兒童少年的影響方面，相關文獻指陳兒童生長於單親家庭較易有心理情緒適應問題、自我概念低、對人缺乏信任感、性別角色未分化成熟、內外控發展較差、偏差行為等 (Aseltine, 1996; Demo & Acocck, 1988; 方慧民, 一九八五; 劉永元, 一九八八; 劉社, 一九八八; 許淑琴, 一九九一; 呂民璿、莊耀嘉, 一九九二; 張美麗, 一九九二)。Haskell 及 Yablonsky (1978) 綜合 Burt (1929) 等人的研究發現，來自破碎家庭的少年產生不良行為的機率大約是完整家庭少年之一倍半至兩倍 (引自李安妮, 一九八九)。Aseltine (1996) 指出在將近三十餘年之研究

下，雙親的離婚對於兒童及少年心理情緒的確會產生影響。雙親的離婚事件會升高兒童情緒上的困擾，但會在十八個月至二年間減輕，然而對於某些兒童而言，離婚的陰影一直揮之不去，而會繼續將問題面延伸至少年階段。

黃德祥 (一九八二) 指出父母離婚兒童各項自我概念除了社會自我之外，均顯著低於正常家庭兒童。劉永元 (一九八八) 的研究發現依父生活之單親兒童其學校行為困擾特別多，單親男童尤其顯著；單親兒童人際關係較差、行為困擾較多、自我觀念較低；父母親離婚兒童之行為困擾多於父母親死亡之兒童。李慧強 (一九八九) 及管貴貞 (一九九二) 的研究同樣指陳雙親家庭子女在生活適應或學校適應明顯優於單親家庭子女。Cinglas 及 Weinraub (1995) 的研究發現，單親家庭的少年其學業成就確實比雙親家庭的少年來得差，但在兒童時期則沒有什麼差異。同時單親家庭的子女有較嚴重的問題行為、社會技能低、學業表現不佳。Demo 及 Acocck 指出離婚對於子女的個人適應、自我概念、人際關係、反社會行為、及認知功能具有影響。國內學者呂民璿及莊耀嘉 (一九九二) 指出單親家庭子女出入不正當場所、偷竊、逃學、逃家、參加幫派的比例較雙親家庭子女的比例偏高，且離婚分居型態的單親家庭兒童行為困擾或違規犯罪情形比喪偶型態的單親家庭子女嚴重。

上述資料顯示單親家庭對於兒童及少年之情緒與行為表現確有影響，但影響強度則視性別、單親類型、及經濟條件而有程度上的差異。一般而言，單親女童的心理情緒及行為表現較單親男童為佳

(劉永元，一九八八；劉祉，一九八八；李慧強，一九八九)；離婚、分居、或遺棄對單親子女的影響較喪偶型單親家庭子女為大(劉永元，一九八八；呂民璿、莊耀嘉，一九九一)；高社經地位的單親家庭的子女行為表現較低社經地位的單親家庭子女佳(Colletta, 1977；引自林萬億、吳季芳，一九九五)。

綜上述，單親家庭對於其未成年子女的影響可分自四方面探討之。國內的研究發現除上述四大需求外，尚有健康、急難救助、低利貸款、住宅、個人社會服務、就業、就學、社交、自我成長、休閒、未婚媽媽庇護等需求(鄭麗珍，一九八八；謝秀芬、馬宗潔，一九八九；王孝仙，一九九一；葉玉如等，一九九二；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吳季芳，一九九三；吳靜樺，一九九四；單亞麗，一九九四；王麗容、林顯宗、薛承泰，一九九四；李瑞金、郭玲惠，一九九五；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一九九五；彭淑華、張英陣，一九九五)。

單親家庭較雙親家庭易處於不利地位(a disadvantageous position)，且在傳統家庭思潮下，更易將單親家庭標記為「偏差」、「不穩定」、「問題」、或「破碎」的家庭，而不將其視為正常家庭結構的一種。然而，也有不少人士批評上述將單親家庭看成是「偏差」的觀點。Marotz-Baden 等人(一九七九)認為家庭是否正當不在於家庭結構(family form)是單親還是雙親，重點是在家庭過程(family process)。家族治療學者 Minuchin (1974)認為正常家庭應該是可以完成家庭必要任務，包括提供給家庭成員一

種歸屬感(sense of belonging)，且針對個別需求給予支持與協助。因此，真正影響子女發展的因素是家庭成員關係的和諧或衝突、家庭經濟的穩定性、教導子女的方式與相處品質、與角色規範。

彭淑華與張英陣(一九九四)自優勢觀點探討單親家庭議題時，發現單親家庭並非全然存在負面意義，在突破困境後，單親家庭存在包括自我成長、子女的成熟與獨立、親子關係的改善、財務自主、以及社會支持等優勢。吳靜樺(一九九四)的研究亦指出，父母離婚對青少年本身亦有正面影響，例如在性格方面趨於獨立成熟；而在家庭氣氛方面，離婚結束了家庭成員長期的衝突或家庭成員重新建立新關係，家庭氣氛因此轉好。李安妮(一九八九)針對大台北地區十二歲至十八歲的男性在學少年所做的調查資料亦指出破碎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並沒有顯著的關係。Demo及Acocck (1988)亦認為現有文獻過度強調單親家庭對於子女的負面影響，卻忽略掉一些正面結果，如單親家庭子女不若雙親家庭般那麼重視傳統性別角色，單親子女分擔較多家內責任而提昇其處理家務之技巧與能力，以及對於性別角色的定義。離婚的單親亦會因親職責任的增加，而採取較為中性的角色典範。除了角色中性化之外，單親家庭中的青少年個性較為成熟、有效率、內控(internal locus of control)發展佳。

因此，形成單親的過程對於家庭本身而言是一種「意外性危機」(accidental crisis)與一種創傷的經驗(traumatic experience)，至於對於子女而言究是一種危機(crisis)抑或是一種催化心智

發展的機會 (Chance)，必須視家庭功能的正常運作、家庭成員之團結凝聚力及親子和諧關係而定。換言之，若單親家庭之家庭和諧發展，且親職關係健全，則子女可能因處於破碎家庭中而更獨立、更有責任感，且可分擔共同支撐家庭的責任。雖然單親家庭較雙親家庭有較高的易受害性 (vulnerability)，對於子女教養及生涯發展有其不利的一面，同時不同類型的單親家庭影響有其差異性與資源的限制，但若能正視單親家庭的諸多困境，並制定相關政策與服務措施，則定能將單親家庭的不利因素降低，並自較積極面向審視單親家庭。

肆、單親家庭的整合性社會政策

單親家庭的需求是相當多元的，而且一個單親家長必須同時擔負家庭主要照顧者與家庭經濟供給者的雙元角色。因此，協助單親家庭的社會政策必須是整體性 (holistic) 與多面向的 (multidimensional)，需同時考量單親家長的就業、子女托育、醫療照顧、與相關的兒童福利服務 (Kissman and Allen, 1993)。以下僅就單親家庭較迫切需滿足的需求，從所得維繫、子女養育、醫療照顧、住宅安排、就業服務、福利服務、急難救助、與低利貸款加以說明。

一、所得維繫

穩定且足以維生的所得是單親家庭最基本的需求。一般單親家庭的所得來源主要是：工作所得、親友和民間機構的資助、與政府的補助。雖然收入來源多元，但收入不足則是普遍的現象。單親家

庭雖處於經濟劣勢，但不必然會生活於赤貧當中，此有賴政府的社會救助防線。若是經由資產調查後，符合低收入戶的資格而能獲得維持最基本生活的現金補助，將可免於陷入赤貧。問題是在社會救助政策中如何擬定貧窮線與最低生活標準，以及補助額的多寡，這都直接影響單親家庭的收入。如果貧窮線的門檻太高且現金補助額又相對的低，也無助於單親家庭改善經濟生活，特別是對那些有工作但所得低的單親家庭不僅協助有限，反而有「懲罰」工作者的感覺。因此，運用哪些標準界定貧窮線、資格標準為何、補助額度都會影響到單親家庭是否能從政府獲得經濟上的協助。

有關工作所得方面將在論及「就業服務」時說明。至於親友與民間機構的協助，則可透過免稅規定以鼓勵民間的非正式與正式部門對單親家庭給予經濟生活上的協助。

我國單親家庭取得贍養費者相當少，但「缺席的父親或母親」仍應負養育子女的責任。單親家庭能否取得贍養費以穩定家庭收入有賴於克服收取贍養費的技術。一般來說，無法取得的贍養費大都由於缺乏法律的強制力 (Weitzman, 1988)。因此，要協助單親家庭獲得贍養費需要公權力的介入。例如美國的「強化子女贍養方案」(Child Support Enforcement Programs) 及奧地利、法國、丹麥、與瑞典等國的「預支性維持津貼」(Advance Maintenance Allowance) 皆採強制方法收取子女贍養費。在挪威，也事先由政府付贍養費給單親媽媽，再由政府向父親收取應付之贍養費。北歐的經驗證實，贍養費有助於降低兒童的貧窮率 (Kissman and Allen,

1993)。另外，針對因喪偶所造成的單親家庭，在未來國民年金制度中應提供遺屬年金給付，使主要經濟供應者死亡後其配偶與子女得確保經濟安全（林萬億、吳季芳，一九九五）。單親家庭的所得來源不穩定且所得偏低，為使單親家庭免於淪為低收入戶，多元且穩定的所得來源將有助於滿足單親家庭的基本經濟需求。

二、子女養育

對多數的父母而言，子女的養育是他們日常生活中最關心的問題。雖然養育子女的成本日益增高，但多數父母仍願意將心力與財力投資在子女身上。為了分擔子女養育日益增高的成本，使兒童能滿足基本的生活需求，多數西方國家都有兒童或家庭津貼。此一津貼的基本信念是，兒童若生活在財力較充裕的環境中，他們將會比較健康，能接受較好的教育，將來將比較具有生產力（Rodgers, 1986）。也許微薄的兒童津貼對雙親家庭的助益不大，但對經濟較弱勢的單親家庭則有很大的協助。兒童津貼可以是救助性的，也可以是全民性的方式。若就單親家庭的經濟安全考量，全民性兒童津貼較能對多數單親家庭產生福利效果。

子女養育除了經濟因素的考量外，子女的安置照顧亦是迫切的需要，其中首當其衝的是子女托育。當前由於公立托兒所有限，私立托兒所費用昂貴，再加上家庭支持體系功能減弱，使得單親家長對子女的托育安排倍感困難。因此，解決之道是單親家庭子女可優先進入公立托兒所，或者由政府提供「托育券」或「兒童教育券

」，讓單親家庭子女進入私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時，得以減輕經濟負擔。

另外，子女生病也令就業的單親家長非常為難，一旦子女生病必須向職場請假陪同就醫並在家照顧。若是數個子女皆年幼，一年中所有的事假恐不足照顧生病的子女。因此，仿效先進國家的兒童照顧假，容許單親家長一年中擁有固定天數，以照顧生病的子女當屬必須。例如，瑞典的「照顧病童給薪假」（sick pay for the care of sick children），它給予家有十歲以下兒童的父母，一年有十天的給薪假以照顧病童。

中國人向來都非常重視子女教育，而單親家庭的子女的教育尤為重要問題。特別是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接受良好的教育可能是其家庭唯一向上流動的機會。不少低收入的單親家長都很悔恨自己沒有接受較高的教育。所以她們覺得自己「沒有什麼選擇」、「很痛苦」、「作苦工，真累」、「再努力也爬不上去」因此，她們期盼子女能盡量接受較高的教育，希望子女「用功唸書將來有成就，不要再走父母這條路，靠救濟吃飯！」（張英陣，一九九四）對父母來說，投資於子女的教育是一種財產負累積，但對子女而言則是人力資本的提昇。

不幸的是，仍有單親家庭的未成年子女為協助家庭生存，被迫輟學謀職。為解決單親家庭即時迫切生活需求與長期改善生活的兩難抉擇，適當的子女教育補助將可降低單親家庭的經濟壓力，並協助單親家庭之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以作為長期改善生活的基礎。子女

教育補助應包括學雜費與生活補助，補助的對象也該含幼稚教育、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與升學補習班。升學補習班雖非正規教育，但經濟弱勢族群在學習過程中由於機會不均等，在聯考競爭壓力大的我國社會中，有心向學的經濟弱勢族群進入升學補習班的可能性相當高。而升學補習班的費用高，對單親家庭是一個很大的經濟壓力。但進入升學補習又是單親家庭接受更高一等教育的希望，所以也應考慮納入子女教育補助的範圍。

一個有四個子女的單親媽媽，他自己只有初中的學歷，他爲了付子女上補習班的費用同時身兼三個工作。這位單親媽媽日以繼夜的辛勞爲的是：

【我】就是沒有唸書，所以要賺錢就要勞力。唉！勞力是不長久的，人的體力一段時間就會隨着年齡的老化，體力也就沒有了。那如果栽培小孩念高一點的話，他們不必靠這個勞力來工作，以後生活就會好一點。（引自張英陣，一九九四）

三、醫療照顧

俗語說「健康即是財富」，健康對家庭來說是個極重要的資產。但在各國醫療費用日益高漲的情況下，要維繫健康這個資產則需相當的成本。所幸，全民健康保險的實行對所得低及未就業的被保險人在遭遇重大疾病時減輕了部分的醫療負擔。也因為疾病與貧窮息息相關，對經濟弱勢的單親家庭之醫療補助不應只著重於治療性的醫療，更應擴及預防性的醫療，以減少重大疾病對家庭經濟的衝擊。

四、住宅安排

在單親家庭中，特別是女性戶長單親家庭的住宅擁有率偏低，所以住宅需求顯得格外迫切（吳季芳，一九九三）。因配偶死亡的單親大都還能擁有自己的住宅，但可能要獨自擔負沈重的房屋貸款。Sullivan（1986）在離婚與分居者的住宅遷徙研究中發現，多數的離婚單親搬離原來的住所，況且在離婚後可能數度搬遷，從搬去與自己的父母、親友同住，再賃屋，或再有能力自行購屋（引自Chandler, 1991）。若考慮子女就學的便利、單親父母的就業場所、及擁有隱私的生活而言，欲在房價不合理偏高的台北都會區購屋或賃屋，對多數的雙薪家庭都有很大的困難，更遑論經濟弱勢的單親家庭。因此，合理降低房價、提供房屋津貼、長期低利房屋貸款、優先分配國宅、或鼓勵非營利的住宅供給組織將有助於滿足單親家庭的住宅需求。

五、就業服務

薪資所得是單親家庭的主要經濟來源，而女性戶長單親就業率也較雙親家庭的女性就業率高。但由於女性人力資本相對較低，加上性別歧視，使女性單親在就業市場中處於不利的地位。因此，爲改善單親家庭的就業條件以增加家庭收入，可爲單親家長及其未就學子女安排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並提供職業訓練期間的生活津貼以維持基本生活（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而利用各種經濟及公共政策的手段維持低失業率亦有助於單親家庭成員的就業。除

了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外，單親家庭若因故無法就業將使全家經濟陷入困頓。因此，在未實施失業保險之前可優先考慮提供單親家庭的失業救助（林萬億、秦文力，一九九二）。

六、福利服務

對不同類型的單親家庭，因其需求差異應提供不同的福利服務。例如未婚的青少年單親媽媽或爸爸，可提供就業輔導、親職教育、或安排嬰兒領養；對喪偶的單親，可提供悲傷輔導、遺產繼承諮詢；對離婚的單親，可提供因離婚造成失落的輔導、法律諮詢等。而針對各類型的單親家庭，也可協助成立自助團體、親子關係諮詢、社會技能訓練、課後安親班、或再婚諮詢等。

七、急難救助

單親家庭原本就處於經濟不利的地位，一旦家庭成員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在急需時往往告貸無門。而適當的急難救助則助於危機處理，更可免於陷於貧窮。爲了未雨綢繆，福利政策應可兼顧「救急」與「救窮」，亦即在平時就協助單親家庭累積足以應付緊急危機時的資產，就像一般家庭都會有積蓄以應急一樣。固然救助金足以紓一時之困，但就長期性的觀點來看，財產對一個家庭的經濟穩定性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Levy & Michel, 1991）。救助性的所得不過是一種過渡性的協助，它可能很快就被耗盡。反之，財產是一個較穩定的家庭經濟指標，有了適當的財產可使單親家庭作較長期的財務規畫，而且也是應付危機的最佳緩衝器。

八、低利貸款

承上所述，財產較能代表一個家庭的經濟穩定性。但若未累積足夠的資產，一個單親家庭仍需一筆資金以求經濟的獨立自主，如租房子的押金、醫療保證金、或創業資金等。過去的「自強貸款」以創業爲主，但提供給單親家庭的低利貸款範圍應可再擴充。以日本爲例，其「母子福利資金貸款」主要是協助女性戶長單親家庭經濟獨立自主，其適用範圍包括：1. 創業資金；2. 營業資金；3. 求學資金；4. 技能修習資金；5. 修業資金；6. 就業準備資金；7. 療養資金；8. 生活資金；9. 住宅資金；10. 換屋資金；11. 就學準備資金；12. 結婚資金；13. 兒童扶養資金等十三種。過去日本的女性戶長單親家庭以創業與營業資金需求較多，近來則由於產業結構改變，受薪的工作人口增加，母子福利資金貸款以運用於子女教育的求學資金爲多（余巧芸，一九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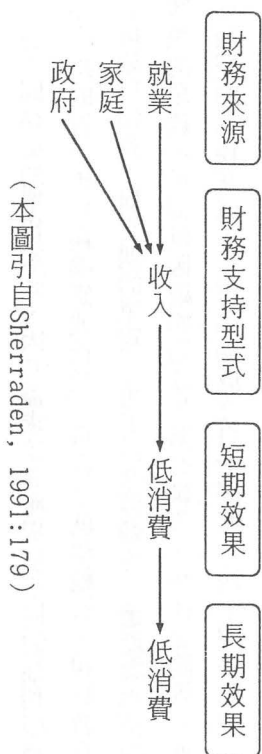
以我國的低收入者而言，其儲蓄的主要理由包括：爲子女而儲蓄、爲預防突發事故、爲了養老、爲了購屋、與爲累積資金經營小本生意。但是，就利潤、安全性、流通性、及人性尊嚴而言，經濟弱勢的族群卻缺乏一個有效的儲蓄管道（Ching, 1993）。爲滿足上述需求，除了可給予單親家庭長期低利貸款外，更可積極協助單親家庭累積財產。

伍、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政策

單親家庭是經濟弱勢族群為一不爭的事實，其經濟問題不僅影響其當前的生活品質，而其影響也可能延及下一代子女，造成代間的惡性循環。因此，解決單親家庭的經濟問題不僅要考慮眼前迫切的生活基本需求，以免單親家庭淪於貧窮或長期陷於貧困；同時要考慮長期對單親家庭及其子女的經濟生活改善。

傳統的社會救助政策所考量的焦點在於提供必需的所得以滿足受助者的最低生活消費，這種以所得為基礎，以滿足最低消費為目的的社會救助政策僅能協助受助者在短期之內維持基本的最低消費。而其長期的效果也僅止於維持受助者的最低消費，這種消費性的社會救助對改善受助者經濟生活很難有長遠性的福利效果（參閱圖一）。

圖一：以所得為基礎的福利模式



（本圖引自Sherraden, 1991: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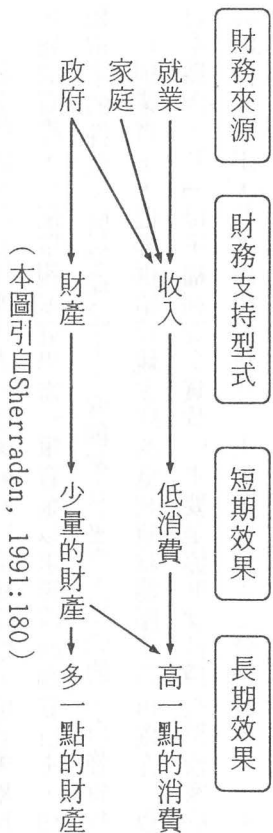
我們對單親家庭的經濟協助不僅要滿足其迫切的基本需求，也要協助其做長期性的生涯規劃及提供長遠改善生活的基礎。所以，對單親家庭的經濟協助不僅是消費性的社會救助政策，更應是一個投資性的福利政策，亦即是可建立一個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政策，

以協助單親家庭累積財產，因為財產比所得具有更多的福利效果。Sherraden (1991) 認為財產所具的福利效果包括：

- 強化家庭經濟的穩定性
- 建立未來取向
- 累積更多的財產
- 提供個人邁向專業化的基礎
- 做為承擔風險的後盾
- 提昇個人的自信力
- 提高個人的社會參與
- 提高政治參與
- 造福子孫

所以，Sherraden (1991) 認為若能協助受助者累積財產，則會有不同的短期與長期福利效果（參閱圖二）。

圖二：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模式



（本圖引自Sherraden, 1991:180）

事實上，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政策是擴充現行的社會救助政策，再加上協助受助者累積財產的方案。從圖一與圖二的比較可看出，

就長期的效果而言，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政策不僅可提昇受助者的生活水準，並可助其累積部分的財產，而透過財富的累積逐漸發揮上述所說的福利效果。簡而言之，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政策可提供單親家庭更多「生存的機會」(life chances)。這些「生存的機

會」不僅包含物質性的消費，更具有心理、社會、及政治性的意涵。或許有人質疑目前以消費為基礎的社會救助政策會造成工作意願降低，若實施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政策豈不造成更嚴重的福利依賴。我們姑且不去討論這些未經證實的論點，但看目前的制度中已存在協助中上階層累積財產的制度，例如購屋優惠利率、中小企業投資優惠、儲蓄優惠利率、及稅制上的減免等。但多數的這些制度都無法嘉惠經濟上的弱勢族群，所以採取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政策，不僅使經濟弱勢者獲得較公平的機會，亦有助於社會福利制度發揮重分配的效果。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政策可藉由Sherraden (1990; 1991) 所提出的「個人發展帳戶」(Individual Development Accounts, IDAs) 或儲蓄互助社(Credit Unions) 予以落實。

「個人發展帳戶」是一種全民普及式的福利政策，所有人都可自願參與，甚至在嬰兒一出生就可開立帳戶，未成年者由監護人負責管理帳戶。政府應設立個人發展帳戶儲備基金，負責管理與投資帳戶開立人的儲蓄。為鼓勵經濟弱勢者累積財產，由各級政府、個人發展帳戶儲備基金、非營利部門、與營利部門補貼經濟弱勢族群的存款。存款者可指定其投資項目，所有帳戶的存款及投資獲利皆可免稅或減免。但因個人發展帳戶的設立有其長期性的目標，個人

不可提早結束帳戶或做非指定用途的提款，若違反上述規定則予以罰金，並且所提出的存款需加以課稅。若經濟弱勢族群要結束帳戶，其曾經獲得的補貼存款與其獲利皆需歸還儲備基金，以協助其他經濟弱勢的存款人。

至於指定用途的提款可包括用於高中以上就學學費、購屋、房屋修繕、創業等項目。所有個人發展帳戶的所有人都可在其生前或死後，由其子孫繼承帳戶(Sherraden, 1990; 1991)。Sherraden 所提出的個人發展帳戶，事實上在美國已有類似的制度，像是「個人退休帳戶」(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s, IRAs)，只不過個人退休帳戶僅適用於有工作所得的人及其配偶，基本上仍是中階級的福利制度，對經濟弱勢族群毫無幫助。因此，個人發展帳戶的設計是要使經濟弱勢者也能從制度上獲得累積財產的協助，以改善短期與長期的經濟生活。

個人發展帳戶畢竟是一個新的制度，若要付諸實踐可能面臨較多行政技術需克服，同時在政府厲行人力精簡的政策下，欲成立一個新的單位並增加人力恐有困難；若是要公辦民營，以目前政府有關公辦民營的規定與行政技術都顯得不足以應付。在這種情況下，或許可考慮運用目前已存在的儲蓄互助社。

儲蓄互助社起源於十九世紀中葉德國的貧窮農村，它是一種非營利的合作金融組織，由具有密切共同關係(common bond)的一群人，基於自助互助的方式謀求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的組織(黃泉興，一九九六)。黃博怡(一九八五)於探討「台灣儲蓄互助社的

發展與管理」一文中即指出：

儲蓄互助社濫觴於雷發巽氏 (F. W. Raiffeisen, 1860-1888) 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實不為過。雷氏自推展農村合作金融經驗中，得到一項重大的啓示：若眾人皆自信其終能解決自身的經濟問題，基於互識互信，願意將共有資金貸與需要者，並且樂於分享犧牲而無報酬地擔任社團中職務，則此種組織，將可代替救濟，而有效解決平民的經濟問題（黃博怡，一九八五）。

雷氏的概念首先推行於德國，而後世界各國的儲蓄互助社皆受其精神的影響。儲蓄互助社運動由天主教引進我國，於民國五十三年在新竹天主堂成立第一個儲蓄互助社，截至目前為止，在全國各地共有三六六個社。三十餘年來，儲蓄互助社在我國，特別是在偏遠的鄉村地區的經濟弱勢族群，已發揮了經濟安全、社會教育、與改善生活的功能。雖然，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政策結合儲蓄互助社可發揮經濟與非經濟性的功能（張英陣，一九九四），在此僅說明運用儲蓄互助社的經營原則可協助經濟弱勢者達成的經濟性目的。

一、提供財產累積的管道

經濟弱勢者較少使用銀行，是因主觀上認為存款少，運用銀行反而覺得尷尬。但儲蓄互助社鼓勵小額儲蓄，以養成儲蓄的習慣。其原則是儲存股金而不提款，若需用錢則向儲蓄互助社貸款，而不從自己帳戶中提款，如此以確保社員的股金逐漸增加而不會減少。為鼓勵經濟弱勢者參加儲蓄互助社以累積財產，並善用貸款改善生

活，各級政府、非營利組織、與營利組織可同額補貼儲蓄。例如，每位經濟弱勢的社員每月在其所屬的儲蓄互助社儲蓄新台幣五百元，則可獲得另五百元的補貼，亦即每個月就有一千元的儲蓄。

二、提供貸款的管道

對多數經濟弱勢者而言，由於信用與抵押的限制，想在金融機構貸款是一件相當不容易的事；若向地下錢莊借貸，高利貸的負擔則使家庭經濟雪上加霜。若是成為儲蓄互助社的社員，個人的儲蓄習慣與貸款償還信用是獲得貸款的主要條件。因此，經濟弱勢者在急需告貸時，不需在富人或親友面前低聲下氣，仍可很有尊嚴且很方便的貸到錢以應付經濟危機。儲蓄互助社比個人發展帳戶更有彈性的地方是，儲蓄互助社沒有指定用途的提款限制。

三、聚沙成塔累積財富

儲蓄互助社雖然是一個非營利合作金融組織，但其利潤以股金數的多寡將紅利回歸到社員身上。社員除了儲蓄的股金逐漸增加，也可從中獲得小額利潤，不僅能一面改善生活，也同時慢慢累積一點財富。在有計畫的運用金錢過程中，善用儲蓄與借貸，更能規畫家庭長期的福祉。

陸、結語

經濟問題與子女教養問題是我國單親家庭最為關切的問題，但子女的教養又多牽涉經濟的問題，所以經濟問題可說是單親家庭需

面對的最重要問題。不幸的是一般單親家庭所得偏低，很容易淪於貧窮或成爲「所得的邊緣人」(income marginals 或稱 working poor)，特別是女性單親家長更容易成爲一個經濟弱勢者。

單親家庭是一個異質性相當高的族群，不同類型的單親家庭有其不同的需求，但較常面臨的經濟安全需求包括：穩定的所得來源、子女養育經費、醫療補助、住宅的安排、就業服務、福利服務、急難救助、與低利貸款等。要滿足上述單親家庭的需求，需同時兼顧所得維繫、就業、及兒童照顧，分別摘述如下：

1. 所得維繫：合理的社會救助、贍養費、遺屬年金給付。
2. 子女養育：兒童津貼、兒童托育、兒童照顧假、教育補助。
3. 醫療照顧：全民健康保險、預防性醫療服務。
4. 住宅安排：房屋津貼、長期購屋低利貸款、優先配住國宅。
5. 就業服務：就業訓練與輔導、失業救助。
6. 福利服務：就學輔導、親職教育、悲傷輔導、法律諮詢、自助性團體、課後安親班、再婚諮詢。
7. 急難救助：急難經濟補助、危機調適。
8. 低利貸款：適用範圍較廣的低利貸款。

此外，目前消費性的社會救助政策並無法有效滿足低收入單親家庭的經濟安全需求，而淪爲所得邊緣人的單親家庭更缺乏社會福利政策的照顧。在此提出以財產爲基礎的福利政策並非要揚棄既有的社會救助政策，而是以當前的救助政策爲基礎，進一步協助經濟弱勢的單親家庭累積財富，以達到短期與長期的福利效果。而個人

發展帳戶與儲蓄互助社，是落實以財產爲基礎的福利政策之可行方案。不過，目前我國房價偏高，有關經濟弱勢單親家庭的住宅問題恐非上兩項方案能解決。唯有強而有力的住宅政策加以配合，合理降低房價、提供房屋津貼、以及健全房屋買賣仲介制度，杜絕仲介剝削等，方能滿足都會區單親家庭迫切的住宅需求。

單親家庭的需求是相當多元的，上述的討論僅限於與經濟安全需求較直接相關者。若要有有效協助單親家庭，我們無法忽略其心理、靈性、與社會面的需求，唯有整體性的考量方能滿足不同類型單親家庭的多元需求。誠如文內所提，單親家庭由於處於較不利的地位，的確會對家中成員產生影響，但是若能將阻礙單親家庭正常運作功能的不利因素排除，輔以相關福利服務，如加強單親家庭的親職教育、提供所得維繫方案、及實施兼顧單親家長工作與育兒需求之家庭政策等，則應能將單親家庭之不利因素降至最低點。同時，我們也必須體認單親家庭並非全然存在負面意義，如何將單親家庭的危機化爲轉機恐是今後仍應持續努力的工作。

(本文作者：張英陣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彭淑華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副教授)

參考書目：

- 王孝仙 單親婦女的支持系統及其生活適應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
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一
- 王佩琳 母親離婚後生活調適對其學齡子女自我概念影響之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 王麗容 臺灣地區婦女福利需求評估報告 內政部社會司委託研究 林萬億、吳季芳 單親家庭的兒童福利政策 收錄於彭淑華等著
一九九四 二十一世紀兒童福利政策 台中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 一九九五
- 王麗容 家庭結構變遷與兒童照顧政策 參見王明仁等主編 二十 吳季芳 男女單親家長生活適應及其相關社會政策之探討 臺灣大
一世紀兒童福利政策 中華兒童福利基金會印行 一九九五 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三
頁二二五—二五三
- 王麗容、林顯宗、薛承泰 邁向二十一世紀社會福利之規劃與整合 吳靜樺 離婚家庭青少年期子女生活適應之分析研究 東吳大學社
婦女福利需求初步評估報告 台北 內政部社會司 一九九四 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四
- 方慧民 離婚因素、親子關係及學童之適應 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 洪麗芬 低收入戶女性單親的生活適應之研究——以臺北市低收入戶
所碩士論文 一九五八 為例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三
- 李瑞金、郭玲惠 婦女福利政策研究 台北 內政部社會司 一九 徐良熙、林忠正 家庭結構與社會變遷：中美「單親家庭」之比較
九五 中國社會學刊 第八期 一九八四
- 余巧芸 日本單親家庭福利政策與措施 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第一 徐良熙、張英陣 台灣的單親家庭：問題與展望 中國社會學刊
期 一九九五 頁一二五—一五六 第十一期 一九八七 頁一一一—一五三
- 呂民璿、莊耀嘉 單親家庭與青少年違規犯罪行為 東海學報 三 許淑琴 單親兒童性別角色、學業性向及其相關因素之研究 教師
三期 一九九二 頁二四七—二八四 天地 一九九一 頁五六—五九
- 李安妮 家庭與少年不良行為 伊慶春、朱瑞玲主編 台灣社會現 張美麗 父母離異對子女影響之探討 幼教年刊 第五期 一九九
象的分析 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 一九八九 頁二四七 二 張英陣 低收入戶的儲蓄管道 社會工作學刊 第三期 一九九四
—二七四 頁一九—四六
- 李慧強 台北市完整家庭與破碎家庭子女失調行為之比較研究 中 張清富、薛承泰、周月清 單親家庭現況及其因應對策之探討 台
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九 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專案研究 一九九五
- 林萬億、秦文力 臺北市單親家庭問題及因應策略之研究 臺北 黃泉興 台灣儲蓄互助社發展語法制度化之研究——合法化與單獨立法
臺北市府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 一九九二

- 台北 基層金融出版社 一九九六
- 黃博怡 台灣儲蓄互助社的發展與管理 台北 基層金融出版社
一九八五
- 黃德祥 父母離婚兒童之自我概念、焦慮反應、學習成就及團體諮
商效果之研究 國立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二
- 黃斐莉 台北市單親家庭子女照顧之研究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一九九三
- 葉玉如等 南港區低受入戶單親家庭問題與需求之探討 台北 南
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一九九二
- 單亞麗 臺南市單親家長生活現況與社會支持需求之研究 社區發
展季刊 第六十八期 一九九四
- 彭淑華、張英陣 單親家庭的正面功能 台北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
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一九九五
- 童小珠 臺灣省女性單親家庭經濟困境之研究 中正大學社會福利
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二
- 管貴貞 單親青少年的壓力因應策略及其社會適應之研究 東海大
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九二
- 鄭麗珍 低收入單親女性家長的角色負荷和社會支持網絡之相關研
究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 劉永元 單親兒童與正常家庭兒童人際關係、行為困擾及自我概念
之比較研究 高雄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 劉社 台北市完整家庭與破碎家庭子女失調行為之比較研究 中
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一九八八
- 劉淑娜 寡婦家庭的支持系統與生活適應 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一九八四
- 謝秀芬、馬宗潔 臺北市離婚喪偶婦女福利需求之研究 臺北市社
會局委託之專案研究 一九八九
- 薛承泰 再論單親家庭 社區發展季刊 第五十八期 一九九二
- Aseeltine, R.H.(1996). Pathways linking parental divorce with
adolescent depression. *Journal of Health and Social
Behavior*, 37, pp.133-148.
- Chambers, A. (1979). Making fathers pay: The enforcement of
child suppor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handler, J. (1991) Women without husbands: An exploration
of the margins of marriage. London: MacMillan.
- Chang, Y.C. (張英陣) (1993) Asset accumulation among low-
income households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Mandel
School of Applied Social Sciences,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Cleveland, Ohio.
- Demo, D.H. & Acock, A.C. (1988). The impact of divorce on childre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pp.619-648.
- Ellwood, D.T. (1987). Divide and conquer: Responsibility
security for America's poor. New York: Ford Foundation.
- Gringlas, M., & Weinraub, M. (1995). The more things change...

- Single parenting revisited.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16(1), 29-52.
- Kissman, K., & Allen, J. A. (1993). *Single-parent famili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Levy, S.M., & Michael, R.C. (1991). *The economic future of American families: Income and wealth trends*.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Press.
- Marotz-Baden, R. et al. (1979). Family form or process? Reconsidering the deficit family model approach. *The Family Coordinator*, 30, 5-14.
- McLanahan, S.S. (1985). The reproduction of pover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0, pp. 873-901.
- McLanahan, S.S., & Bumpass, L. (1988). Intergenerational consequences of family disrup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pp. 130-152.
- McLanahan, S.S., & Booth, K. (1989). Mother-only families: Problem, prospects and politic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1, 557-580.
- Millar, J. (1988) The cost of marital breakdown. In R. Walker and G. Parker (Eds.). *Money matter: Income, wealth and financial welfare*. London: Sage.
- Millar, J. (1989). *Poverty and the lone-parent: The challenge to social policy*. Aldershot: Avebury.
- Minuchin, S. (1974). *Families and family therapy*. Cambridge, MA: Allyn & Bacon.
- Rodgers, H.R. (1986). *Poor women, poor families: The economic plight of America's female-headed households*. New York: M.E. Sharpe, Inc.
- Sherraden, M. (1990). *Stakeholding: A new direction in social policy*. Policy Report, 2, 1-12.
- Sherraden, M. (1991). *Assets and the poor: A new American welfare policy*. New York: M.E. Sharpe, Inc.
- Weltzman, L. (1981). The economic of Divorce: Social and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property, alimony and child support awards. *UCLA Law Review*, 28(6), pp. 1181-268.
- Weltzman, L.J. (1988) *Child support myths and reality*. In A.J. Kahn and S.B. Kamerman (Eds.). *Child support: From debt collection to social policy*. Newbury Park, CA: Sage.
- Worth, R. (1992). *Single-parent families*. New York: Franklin Watts.